（上接B29版）

11、简浩

姓名	简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42011119771105****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西路南山人才大厦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中大族创新大厦3楼深圳易软技术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易软技术	2011.8--2012.8	成都分公司经理	持有0.0762%股权
深圳易软技术	2010.8--2011.8	业务部经理	持有0.0762%股权
深圳易软技术	2009.8--2010.8	开发部经理	持有0.0762%股权

12、屠海威

姓名	屠海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401041971031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212号2栋405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212号2栋40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易软技术	2009-至今	财务经理	持有0.0762%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鉴于：（1）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毛真福先生已经新海宜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2）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易网系统的实际控制人兰红兵先生已经新海宜200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3）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蓝红雨先生为公司董事兰红兵先生的弟弟。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毛真福、易网系统与蓝红雨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李红兵、范圣夫、成宏、李威、王福军、席肖敏、张浩、费世强、简浩、屠海威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毛真福先生、兰红兵先生由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非系交易对方推荐。

本次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但易网系统因股权转让事宜曾与深圳易软技术原股东发生过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07年11月29日，易网系统与曾劲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深圳易软技术31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劲松。因曾劲松一直未支付该等款项，易网系统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深圳仲裁委员会于2010年9月2日受理了易网系统的仲裁申请（受案号为深仲受字[2010]第396号）。仲裁申请受理后，经双方协商，双方于2010年9月2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曾劲松将持有深圳易软技术318万元的出资额转回易网系统。鉴于双方就股权纠纷事宜协商达成协议，2010年10月13日，易网系统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撤回仲裁申请。2010年10月15日，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2010]深仲裁撤字第404号《深圳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书》撤销了深仲受字[2010]第396号仲裁案。

2012年11月，易网系统出具承诺函，除上述事项外，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其他仲裁事项。

2012年11月，交易对方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分别出具承诺函，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四章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和李红兵、范圣夫、毛真福、成宏、蓝红雨、李威、王福军、席肖敏、张浩、费世强、简浩、屠海威等12名自然人持有的合计26.3669%的深圳易软技术股权。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深圳软件园二号楼202A室
法定代表人	毛真福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10,498万元
实收资本	10,49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813449
组织机构代码	79924564-9
税务登记号	440300799245649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1.12.31/2011年度	37,227.96	25,274.48	2,098.33
	2012.09.30/2012年1-9月	50,336.10	26,578.91	2,354.22

（二）历史沿革

1、设立

深圳易软技术系2007年3月由易网系统单独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上述出资经深圳市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深文验字[2007]032号《验资报告》，2007年3月9日，深圳易软技术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03011028134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易软技术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易网系统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2、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1）2007年4月增资

2007年3月19日，经深圳易软技术股东会决议，深圳易软技术增加注册资本1,800万元，每一元出资额作价1元，由新海宜以现金方式认缴增资，增资完成后深圳易软技术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9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市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深文验字[2007]06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07年4月23日，深圳易软技术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易软技术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海宜	1,800	94.74
易网系统	100	5.26
合 计	1,900	100

（2）2007年6月增资

2007年6月4日，经深圳易软技术股东会决议，深圳易软技术增加注册资本1,630万元，每一元出资额作价1元，由易网系统以100万元现金及价值1,530万元的无形资产认缴增资，增资完成后深圳易软技术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530万元。本次易网系统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即OnTeam、E*Linux和BroadenGate网络技术系统业经深圳市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深文评报字[2007]第006号，确认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等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1,570万元，由全体股东确认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为1,53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市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深文验字[2007]11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07年6月27日，深圳易软技术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易软技术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海宜	1,800	51
易网系统	1,730	49
合 计	3,530	100

*股权比例涉及到小数位取整按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文件相关数据填写，下同。

（3）2007年12月股权转让

2007年8月18日，深圳易软技术召开股东会，同意易网系统将其持有深圳易软技术318万元出资额以318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曾劲松，每一元出资额作价1元，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认购权。2007年11月29日，易网系统与曾劲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7年12月26日，深圳易软技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易软技术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海宜	1,800	51
易网系统	1,412	40
曾劲松	318	9
合 计	3,530	100

（4）2008年10月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1日，深圳易软技术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易网系统将其所持深圳易软技术4.25%股权以15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李红兵，每一元出资额作价1元，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认购权。2008年10月21日，易网系统与李红兵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8年10月27日，深圳易软技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易软技术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海宜	1,800	51
易网系统	1,262	35.75
曾劲松	318	9
李红兵	150	4.25
合 计	3,530	100

（5）2009年6月增资

2009年3月20日，经深圳易软技术临时股东会决议，深圳易软技术增加注册资本970万元，每一元出资额作价2元，由股东新海宜以1,940万元的现金认缴970万元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深圳易软技术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5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市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审验并出具深文验字[2009]5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09年6月2日，深圳易软技术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易软技术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海宜	2,770	61.56
易网系统	1,262	28.04
曾劲松	318	7.07
李红兵	150	3.33
合 计	4,500	100

（6）2009年6月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5日，深圳易软技术召开股东会，同意易网系统将其持有深圳易软技术200万元、200万元、150万元的出资额，分别以380万元、380万元、285万元转让给范圣夫、毛真福、成宏，每一元出资额作价1.9元；同意易网系统将其持有深圳易软技术100万元出资额以100万元转让给李红兵，每一元出资额作价1元；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认购权。2009年6月4日，易网系统分别与范圣夫等4名自然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9年6月11日，深圳易软技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易软技术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海宜	2,770	61.56
易网系统	612	13.60
曾劲松	318	7.07
李红兵	250	5.56
范圣夫	200	4.44
毛真福	200	4.44
成宏	150	3.33
合 计	4,500	100

（7）2010年10月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7日，深圳易软技术召开股东会，同意曾劲松将其所持深圳易软技术7.07%股权以200万元转让给易网系统，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认购权。次日，曾劲松与易网系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10月28日，深圳易软技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易软技术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海宜	2,770	61.56
易网系统	930	20.67
李红兵	250	5.56
范圣夫	200	4.44
毛真福	200	4.44
成宏	150	3.33
合 计	4,500	100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易网系统声明如下：

“一、曾劲松持有标的公司318万元出资额系于2007年11月受让本公司转出的标的公司出资，当时本公司与曾劲松就上述出资额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等出资额的转让价款为318万元，但协议生效后曾劲松一直未予支付该等价款。

二、本公司2010年10月受让曾劲松持有的标的公司318万元出资额的实际转让价款518万元，由于曾劲松一直未向本公司支付本承诺函第一条所述价款，根据债权债务抵消原则，本公司本次受让其318万元出资额实际应付200万元即可。

三、本公司已支付曾劲松持有的标的公司318万元出资额的应付款项200万元，标的公司已于2010年10月28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公司受让曾劲松之股权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合法享有该等股权，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与曾劲松之间没有股权纠纷。

五、如今后因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发生纠纷，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本公司全额承担。”

2013年2月，深圳易软技术出具声明函，在曾劲松2007年11月至2010年10月为深圳易软技术股东期间，深圳易软技术未进行过股利分配行为。

2013年2月，新海宜及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和马玲芝夫妇、易网系统及实际控制人兰红兵分别出具《声明函》，声明：本公司（人）及关联企业与曾劲松之间不存在股权、业务等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查阅了深圳易软技术的工商登记档案，并取得了新海宜及其实际控制人、易网系统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曾劲松没有持有深圳易软技术权益，其与新海宜及其关联企业、易网系统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深圳易软技术的工商登记档案，并取得了新海宜及其实际控制人、易网系统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曾劲松没有持有深圳易软技术权益，其与新海宜及其关联企业、易网系统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8）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2日，深圳易软技术召开股东会，同意易网系统将其持有深圳易软技术1.2667%、0.7778%、0.7333%、0.6667%、0.1111%、0.1111%、0.1111%、0.1111%的股权分别以119.70万元、73.5万元、69.30万元、63万元、10.5万元、10.5万元、10.5万元、10.5万元转让给李威、王福军、李红兵、席肖敏、费世强、屠海威、简浩、张浩，每一元出资额作价2.1元；同意易网系统将其持有深圳易软技术3.1778%股权以143万元转让给蓝红雨，每一元出资额作价1元；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认购权。2010年11月24日，易网系统分别与自然人李威、王福军、李红兵、席肖敏、费世强、屠海威、简浩、张浩、蓝红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12月10日，深圳易软技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易软技术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海宜	2,770	61.5556
易网系统	612	13.6000
李红兵	283	6.2889
范圣夫	200	4.4444
毛真福	200	4.4444
成宏	150	3.3333
蓝红雨	143	3.1778
李威	57	1.2667
王福军	35	0.7778
席肖敏	30	0.6667
简浩	5	0.1111
屠海威	5	0.1111
张浩	5	0.1111
费世强	5	0.1111
合 计	4,500	100

（9）2011年2月增资

2011年2月16日，经深圳易软技术股东会决议，深圳易软技术增加注册资本5,998万元，每一元出资额作价2.5元，深圳易软技术全体股东均参与了本次增资，以14,995万元的出资额认缴5,998万元的注册资本，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增资人名称	出资额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新海宜	12,400	4,960
易网系统	918	367.2
李红兵	424.5	169.8
范圣夫	300	120
毛真福	300	120
成宏	225	90
蓝红雨	214.5	85.8
李威	85.5	34.2
王福军	52.5	21
席肖敏	45	18
简浩	7.5	3
屠海威	7.5	3
张浩	7.5	3
费世强	7.5	3
合 计	14,995	5,998

本次增资后深圳易软技术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0,498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市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深文验字[2011]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11年3月29日，深圳易软技术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易软技术股本结构变更为：

增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海宜	7,730	73.6331
易网系统	979.2	9.3275
李红兵	452.8	4.3132
范圣夫	320	3.0482
毛真福	320	3.0482
成宏	240	2.2862
蓝红雨	228.8	2.1795
李威	91.2	0.8687
王福军	56	0.5334
席肖敏	48	0.4572
简浩	8	0.0762
屠海威	8	0.0762
张浩	8	0.0762
费世强	8	0.0762
合 计	10,498	1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深圳易软技术的股东及其所持股份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	股权比例
新海宜	73.6331%
易网系统	9.3275%
李红兵	4.3132%
范圣夫	3.0482%
毛真福	3.0482%
成宏	2.2862%
蓝红雨	2.1795%
李威	0.8687%
王福军	0.5334%
席肖敏	0.4572%
张浩	0.0762%
费世强	0.0762%
简浩	0.0762%
屠海威	0.0762%

（四）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及增资情况

1、最新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1）2009年6月30日评估情况

2009年新海宜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ICT软件产品及服务业务项目并以深圳易软技术为实施主体。非公开发行方案拟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对深圳易软技术增资1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200万元。就此次增资事宜，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整体价值以200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于2009年7月24日出具了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第072号《资产评估报告》，200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深圳易软技术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1,835.94万元。2010年新海宜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深圳易软技术全体股东2011年2月以现金方式增资14,995万元。

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第072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截止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深圳易软技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①资产基础法下资产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深圳易软技术的资产：账面值9,165.14万元，评估值9,381.13万元，增值215.99万元，增值率2.36%；负债：账面值1,298.32万元，评估值1,173.10万元，增值-125.22万元，增值率-9.64%；净资产：账面值7,866.82万元，评估值8,208.03万元，增值341.21万元，增值率4.34%。

②收益法下资产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易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是11,835.94万元。股东权益计算表如下：

项目	2009年7-12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永续期间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1,366.32	568.36	1,007.94	1,137.78	1,655.39	1,655.39
年期	0.5	1.5	2.5	3.5	4.5	4.5
折现率	12.70%	12.70%	12.70%	12.70%	12.70%	12.70%
折现系数	0.9420	0.8358	0.7416	0.6581	0.5839	4.5977
现金流折现现值	1287.07	475.04	747.49	748.77	966.58	7610.99
现金流折现现值之和						11,835.94

③两种方法的差异及选择

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相差3,627.91万元，差异率为30.65%。

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预期企业未来收益基础上做出的，而资产基础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在综合考虑了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基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与被评估企业成立时间短（2007年3月成立），但每年净利润的增长速度较快的现实状况，并且本次本法评估未考虑新产生的无形资产的因素，所以建议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对深圳易软技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估值为人民币11,835.94万元。

（2）本次评估简要情况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2113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深圳易软技术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合计为26,140.85万元，资产基础法下净资产评估值27,859.76万元，评估增值1,718.91万元，增值率6.58%；收益法下净资产评估值56,963.67万元，评估增值30,822.82万元，增值率117.91%。

（3）前次评估基准日距离本次评估基准日三年整，深圳易软技术已发生巨大变化，两次评估结论缺乏可比性。

①前次评估前一会计年度2008年末净资产为4,941.32万元，2008年度净利润为938.91万元；本次评估前一会计年度2011年末净资产为25,274.48万元，2011年度净利润为2,098.33万元。

②2008年度，深圳易软技术营业收入仅为6,870.49万元，2008年底在职员工1,072人、规模较小，企业处于创立初始阶段。2011年度，深圳易软技术营业收入为31,303.49万元，2011年底在职员工4,083人、规模较大，企业处于快速成长期。

③深圳易软技术在2009-2012年快速发展的同时，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证书”、“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以及十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四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等众多资质，建立和保持了与优质客户如华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赢得了行业内的优良口碑与信誉，企业核心竞争力得到质的提升。

④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因素。2009年正处于金融危机中，整个经济环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企业的发展有一定负面影响；同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服务业司《2009中国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报告》显示，2008年我国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规模约1,567.7亿人民币；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服务业司《2012中国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报告》显示，2011年我国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达到3,835亿元。

根据深圳易软技术提供的说明，深圳易软技术自成立以来，除因前次新海宜非公开发行增资事宜以200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深圳易软技术股权进行评估，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深圳易软技术股权进行评估外，未对深圳易软技术股权进行过资产评估。

2、股权交易情况

①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及作价依据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每一元出资额对应单价	定价方式
1	2010年10月	曾劲松	易网系统	318万	518万	1.63元	协商转让
2	2010年12月	易网系统	蓝红雨	143万	143.00万	1元	以实际出资额转让
			李威	57万	119.70万	2.1元	参考当时却股净资产0.32元每股和职务贡献，协商定价
			王福军	35万	73.50万		
			李红兵	33万	69.30万		
			席肖敏	30万	63.00万		
			张浩	5万	10.50万		
			费世强	5万	10.50万		
			简浩	5万	10.50万		
			屠海威	5万	10.50万		

（a）2010年10月，曾劲松向易网系统转让318万元出资额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章“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2、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之“（7）2010年10月股权转让”。

（b）2010年12月，易网系统向蓝红雨、李威等人转让318万元出资额

i 易网系统向蓝红雨转让143万元出资额

蓝红雨系易网系统实际控制人兰红兵的胞弟，本次易网系统向蓝红雨转让以出资额平价进行转让。

ii 易网系统向李威、王福军、李红兵、席肖敏、费世强、屠海威、简浩、张浩转让175万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时受让对象中；李红兵任深圳易软技术董事兼首席运营官、李威任深圳易软技术副总经理、王福军任深圳易软技术监事、席肖敏任深圳易软技术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浩任深圳易软技术业务总监、费世强任深圳易软技术的技术总监、简浩任深圳易软技术业务经理、屠海威任深圳易软技术财务经理，均系深圳易软技术的核心员工。本次股权转让实现了核心员工持股及优化股东结构的目的。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深圳易软技术每股净资产为2.32元（净资产104311543.01/总股本45000000）。易网系统在参考深圳易软技术每股净资产的情况下，考虑了上述核心员工的贡献和激励作用，按照每一元出资额作价2.1元对上述核心员工进行转让。

②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价格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系双方收购价格依据截止2012年6月30日深圳易软技术全部股东权益收益法评估结果。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2113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2012年6月30日深圳易软技术100%股权评估值为569,636,664.50元，深圳易软技术26.3669%股权的评估值为150,195,529.69元。交易各方根据评估结果作为参考确认深圳易软技术26.366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50,126,115.00元（每一元出资额作价5.42元）。

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由于一方面前次股权转让时受让人监红雨系转让人易网系统实际控制人兰红兵的胞弟，受让人李威、王福军、李红兵、席肖敏、费世强、屠海威、简浩、张浩均系深圳易软技术的核心员工，在参考深圳易软技术当时的财务状况情况下，考虑了上述核心员工的贡献和激励作用；另一方面前次转让与本次交易有一定时间间隔，期间深圳易软技术处于快速成长期，企业价值持续增长。

根据相关计算分析，本次交易深圳易软技术股权作价所对应的市盈率为14.75倍，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46.28倍；本次交易深圳易软技术股权作价所对应的市净率为2.18倍，显著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3.40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新海宜2012年1-6月每股收益0.15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价格7.86元/股计算，新海宜本次发行前市盈率为25.89倍，而本次交易深圳易软技术26.3669%股权作价所对应的市盈率为14.75倍，显著低于新海宜市盈率。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认为：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价格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深圳易软技术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深圳易软技术当时的财务状况及股东的身份和贡献确定，符合深圳易软技术当时的财务状况，是股东间充分协商的结果；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价格合理、公允。

3、增资情况

深圳易软技术的增资情况详见本章“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2、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五）对外投资情况

深圳易软技术目前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易思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易思博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南京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易思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易思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环大道9018号大族创新大厦A区3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福军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5374586
组织机构代码	57477334-4
税务登记号	440300574773344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2、南京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80号
法定代表人	赵明刚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20114000085696
组织机构代码	05329698-4
税务登记号	320114053296984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销售；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3,360,954.45	372,279,577.56	171,144,419.66
负债总额	237,571,897.67	119,534,747.49	66,832,876.65
净资产	265,789,056.78	252,744,830.07	104,311,543.01
项 目	2012年1-9月	2011年 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00,816,136.87	313,034,870.93	144,844,355.97
营业成本	210,869,247.80	232,578,806.79	97,099,739.79
利润总额	26,792,690.99	23,736,667.66	20,654,754.20
净利润	23,542,226.71	20,983,287.06	18,052,272.70

*以上财务指标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

（七）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审字[2013]048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深圳易软技术资产总额50,336.1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4,404.8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88.22%，非流动资产5,931.2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1.78%；在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4,325.3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8.59%；在建工程447.6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0.89%；无形资产391.4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0.78%。

流动资产是深圳易软技术资产构成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应收账款占比较大，截至2012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为28,499.7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56.62%。深圳易软技术2012年9月30日应收账款较往期增加主要是营业收入提高导致相应账款增多，同时主要客户华为公司2012年初调整了付款政策，由以前单笔业务支付改为集中统一支付，在调整期造成应收账款加大。2013年1-2月，深圳易软技术收到华为公司前期账款15,027.13万元，由于华为公司付款政策调整导致的对公司应收账款影响已基本消除。截至2013年2月28日，深圳易软技术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下降到42.10%。

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截至2012年9月30日，深圳易软技术拥有的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33,088,721.82	31,517,952.93
运输工具	1,186,753.15	824,385.91
电子设备	18,488,263.12	10,911,299.25
合计	52,763,738.09	43,253,638.0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易软技术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	处 所		面积(M2)	共有情况
1	X京房权证海字第195753号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号楼4层	401	71.62	单独所有
2	X京房权证海字第195764号		402	120.34	单独所有
3	X京房权证海字第195752号		403	86.89	单独所有
4	X京房权证海字第195759号		404	230.71	单独所有
5	X京房权证海字第190243号		405	268.96	单独所有
6	X京房权证海字第190250号		406	353.04	单独所有
7	X京房权证海字第190251号		407	359.85	单独所有
8	X京房权证海字第190242号		408	256.68	单独所有
9	X京房权证海字第190245号		409	238.24	单独所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易软技术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状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2)	分摊面积(M2)
1	京海国用(2010转)第5152号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3号楼(北配楼)	出让	2041年2月8日	147.43	147.43
2	京海国用(2010转)第5171号		出让	2041年2月8日	50.87	50.87

*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为深圳易软技术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商品房）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因为独用面积为零，所以使用权面积等于分摊面积。

深圳易软技术2012年8月以1.2亿元竞拍取得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一宗面积为5047.39平方米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于2012年12月28日在深圳市房地产登记中心取得该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地字第4000548671号）。

证号	座落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宗地面积
深房地字第4000548671号	南山滨海大道北侧	工业用地	2042年8月9日	5047.39

注：本宗地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不超过50470平方米，其中：新型产业用房45470平方米，食堂1500平方米，商业用房3500平方米。

本宗地项目准入、建设及其他要求：准入行业类别为应用软件服务；项目投资总额4亿元人民币以上，项目资金来源明确，自有资金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深圳市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标准中对应行业相关指标；权利人按照本宗地准入行业类别拟建设的项目，自成交之日起2年内须通过环保部门审批，否则按政府成交价（不计利息）收回宗地使用权。

（2）无形资产

截至2012年9月30日，深圳易软技术拥有的无形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5,300,000.00	945,625.00
iView网络视频会议系统	638,000.00	202,033.53
软酷实训及软件人才培养综合服务平台	3,320,000.00	2,766,666.69
合计	19,258,000.00	3,914,325.22

*无形资产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网络计费管理系统Broaden Gate V1.0、On Team软件协作开发和项目管理平台V1.0、易博e*Linux网络管理系统V1.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易软技术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深圳易软技术负债总额237,571,897.67元，负债情况如下：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2年9月30日
短期借款	147,000,000.00
应付账款	222,883.00
预收款项	937,591.69
应付职工薪酬	20,263,801.73
应交税费	5,078,900.16
应付利息	287,032.21
其他应付款	61,015,022.21
流动负债合计	234,805,231.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66,66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6,666.67
负债合计	237,571,897.67